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黃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000年00月00日生）之母。因相對人之父林○○不幸於113年10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各選任即未成年人之阿姨黃○○（女，00年00月00日生）、黃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聲請人存摺明細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為證。

01 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02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03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04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自
06 堪信為真實。又關係人黃○○、黃○○係為相對人之阿姨，
07 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應能照顧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
08 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前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
09 之虞，又關係人亦均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在卷
10 可憑；再觀以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相對人
11 之應繼分均已獲有保障。準此，本院認由關係人黃○○、黃
12 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
13 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
14 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
15 務，俾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3 書記官 黃雅慧